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1) 內幕消息

**有關兩間附屬公司之重整方案
及**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表每月最新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認購人就可能發行及認購本公司1,3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慕容時尚家居有限公司(統稱為「相關附屬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向海寧市人民法院(「法院」)提出預重整申請，旨在制定預重整方案以解決其債務狀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法院接受預重整申請及任命臨時管理人後，2022年5月13日，法院接受相關附屬公司在合併基礎上的重整申請（「**重整**」）。

相關附屬公司的重整方案（「**重整方案**」）將生效，並對相關附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惟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獲出席各債權人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債權人的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債權人的債務數額相當於各債權人類別的債務總額三分之二以上；
- (b) 潛在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
- (c) 獲法院批准。

倘重整方案在債權人大會上未獲通過，或在債權人大會上通過的重整方案未獲法院批准，則法院將終止重整程序並宣佈相關附屬公司資不抵債。

重整方案下清償債務的資金來源預期為認購協議下的認購價，其條款正在協商中。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認購人與本公司正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積極磋商，惟潛在認購人與本公司尚未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包括認購協議）。

重整方案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最終不一定會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載有可能認購事項進展的公告將每月刊發，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概不保證重整或可能認購事項將會進行或實現或最終獲完成。備忘錄(包括指示性認購價)的性質為無法律約束力，且可能認購事項(包括指示性認購價)須待訂立認購協議及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其項下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可能認購事項的相關討論不一定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一般要約。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且如彼等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格兵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褚國弟先生、吳偉霞女士、檀天紅先生及趙紅岩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